

证券代码：831036

证券简称：裕国股份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湖北裕国菇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通过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系统公告（《湖北裕国菇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57）并通知各位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湖北裕国菇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共 2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273,8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1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25,7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全面贯彻落实新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236,01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反对股数 37,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保持与新实施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结合公司治理等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236,01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反对股数 37,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雷于国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合法合规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提名雷于国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雷于国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是联合惩戒对象，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前，将按规定继续履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236,01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反对股数 37,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雷于海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合法合规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提名雷于海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雷于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是联合惩戒对象，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前，将按规定继续履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236,01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反对股数 37,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于晓刚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合法合规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提名于晓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于晓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是联合惩戒对象，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前，将按规定继续履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236,01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反对股数 37,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德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合法合规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提名张德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张德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是联合惩戒对象，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前，将按规定继续履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236,01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反对股数 37,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朱昆山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合法合规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提名朱昆山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朱昆山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是联合惩戒对象，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前，将按规定继续履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236,01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反对股数 37,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保持与新实施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结合公司治理等实际情况，拟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372,11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6%；反对股数 1,901,70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4%；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方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能够合法合规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王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王方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是联合惩戒对象，在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前，将按规定继续履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372,11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6%；反对股数 1,901,70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4%；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萍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能够合法合规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提名张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张萍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是联合惩戒对象，在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前，将按规定继续履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372,11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6%；反对股数 1,901,70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4%；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二)	《关于修改公司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制度的议案》	3,283,734	98.86%	37,800	1.14%	0	0%
(三)	《关于提名雷于国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283,734	98.86%	37,800	1.14%	0	0%
(四)	《关于提名雷于海为公司第	3,283,734	98.86%	37,800	1.14%	0	0%

	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五)	《关于提名于晓刚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283,734	98.86%	37,800	1.14%	0	0%
(六)	《关于提名张德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283,734	98.86%	37,800	1.14%	0	0%
(七)	《关于提名朱昆山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283,734	98.86%	37,800	1.14%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何雪梅、陈福华
-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变动情形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雷于国	董事	就任	2025-12-30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雷于海	董事	就任	2025-12-30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于晓刚	董事	就任	2025-12-30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张德伟	董事	就任	2025-12-30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朱昆山	董事	就任	2025-12-30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王方	监事	就任	2025-12-30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张萍	监事	就任	2025-12-30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 (一)《湖北裕国菇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二)《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裕国菇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北裕国菇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